

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项目（十八洞深秘溶洞
游步道（一期）等四个项目）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尔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7 月 2 日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项目，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采用纸质招标的，其有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三、《标准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

五、《标准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情形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和附录（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项目概况	4
2.资格要求	5
3.资格审查	5
4.评标办法	5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行政监督	6
9.其它	6
10.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	21
5. 开标	21
6.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1.评审标准	37
2.评审程序	37
3.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附件 2	67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7
2-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68
附件 3	70
拟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一览表	70
附件 4	71
法人授权委托书	71
诚信合规协议	7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委托人要求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1. 投标函（取费率报价方式）	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3. 授权委托书	7
4. 投标保证	8
5. 项目监理机构	11
(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12
(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13
6. 资格审查资料	14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16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17
(4) 投标人奖项情况	18
(5) 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19
(6)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20
(7) 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21
(8)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良信息、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22
7.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23
8. 承诺书	24
9. 投标信息表	25
10. 其他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项目(十八洞深秘溶洞游步道(一期)等四个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项目(十八洞深秘溶洞游步道(一期)等四个项目) 监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花发改审批[2023]23号,项目业主为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1、花垣县铅锌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2、花垣县麻栗场旅游公路服务区项目;3、十八洞深秘溶洞游步道(一期);4、乡村振兴建设研修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3969.16万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项目(十八洞深秘溶洞游步道(一期)等四个项目) 监理;

1.2.2 建设地点:湘西州花垣县;

1.2.3 项目基本情况

1、花垣县铅锌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内容:通州尾矿库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建设);2、花垣县麻栗场旅游公路服务区项目(主要内容:(1)新建驿站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4064.06m²,新建候车厅560.10m²、新建农产品物流仓库642.00m²、新建设备停放车库1208.13m²、新建储能站24.00m²、改造日常养护中心705.86m²。(2)室外材料堆放场600m,室外乡村集市预留地775.8m²,新增机动车停车位108个,其中装卸车位1个;公交车停车位16个;小型停车位91个(包含两个无障碍车位):新建场内沥青道路5190m²、钢筋水泥砼路面441m²,绿地2576m:新建景观挡土墙105:新建充电桩27个;新建升旗台及大门各1座;挖土方28903m,挖石方7226m,填方3843m。(3)室外水电、照明、消防及环保等配套工程建设。(4)设施设备购置。);3、十八洞深秘溶洞游步道(一期)(主要内容:溶洞内游步道4KM,配套洞亮化灯具1项,集中控制系统1项,公共广播系统1项,洞内修复及水帘瀑布系统1项,多媒体硬件系统1项,入口及出口隧道、控制机房装修1项等);4、乡村振兴建设研修院建设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41.3亩,总建筑面积18208.96m²,其中地上面积16000m²,地下面积2208.96m²,停车位72个。);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3 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阶段开始(每个子项目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包括施工

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本项目暂定每个子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为 1460 日历天 (其中：施工准备期及施工工期为 109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具体工作范围及界线以合同约定为准；

1.5 达到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7 招标编号：HNZE-ZC-2024021。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 2、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与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1、2 项满足一点即可）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零个 /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2.4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234 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从 2024-07-02 起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变更、答疑澄清文件相关附件在领取招标文件之后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的对应菜单中领取(没有相关附件的也可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查看)，若有遗漏概不负责。)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07-23 09:00。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0743-7223607。

9.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符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相应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符合系统要求电子格式的投标文件。

注：详细业务操作流程请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查看相关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0743-85230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17:00 前，在后台的“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网上提问”菜单，再点击左上角“新增提问”按钮以不署名的方式进行提问，逾期不予受理。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室四。

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评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政务中心 24 楼；

联 系 人：石鑫；

电 话：1590741155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尔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嘉雨路 508 号碧桂园时代广场 6 栋 603 号；

联 系 人：秦宗华（项目负责人）、赵凯、张伟；

电 话：0731-89751978；

日期：2024-0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政务中心 24 楼 联系人：石鑫 电话：159074115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中尔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嘉雨路 508 号碧桂园时代广场 6 栋 603 号 联系人：秦宗华（项目负责人）、赵凯、张伟 电话：0731-897519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项目（十八洞深秘溶洞游步道（一期）等四个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	23969.16 万元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4.1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 2、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与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1、2 项满足一点即可）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师。</p> <p>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1 项</p> <p>5. 其他 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投标阶段仅提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各岗位人数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的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中的市政及其他工程类别配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年 / 月 / 日， 踏勘地点： /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p>截止时间：2024-07-12</p> <p>网络方式，提交至 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在后台的“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网上提问”菜单，再点击左上角“新增提问”按钮进行提问，逾期不予受理</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同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费率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费率 50%，取费基数 228.00 万元（取费依据为：《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额最终以审计局审定的四个子项总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依据取费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 50% 计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50%。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现金 （2）保函 （3）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 2. 是否接受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3.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元）。 4. 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 详见其他 开户银行： 详见其他 账 号： 详见其他 （2）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3）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开标会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p> <p>6. 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7. 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p> <p>8. 其他：(1)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由投标人使用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支撑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xxbaohan/)，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支撑平台”链接。</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号由投标人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然后点击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操作”按钮进行获取。(未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我要投标”操作的将无法获取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后果自负。未将投标保证金缴入对应项目或标段的，或未汇入本公司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或缴入总账户的，视为无效。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名称应当一致。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符合系统要求的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xz.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室四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室四 设立开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1）票决法：直接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2）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3）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8%（现金或者银行保函）
10.1 需要补充内容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p>1. 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1 个</p> <p>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p> <p>（1）投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个</p> <p>（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p> <p>3.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p> <p>（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为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监理。</p> <p>（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②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p> <p>4. 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p> <p>（1）考核期限：1095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p> <p>（2）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网页截图。</p> <p>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限于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p> <p>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师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的顺序认定。</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者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未标明姓名（或者身份），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评审加分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p>
10.1.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	<p>1. 投标人奖项个数：</p> <p>①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3 个）</p> <p>②省级（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input type="checkbox"/>绿色施工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3 个）</p> <p>③优秀监理企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省优秀工程监理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p> <p>2. 总监理工程师奖项个数：</p> <p>①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p> <p>②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p> <p>3. 标准化工地个数：</p> <p>①国家级（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2 个）</p> <p>②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40000 万元可选 0-5 个；建安工程费≥40000 万元可选 5-10 个）</p> <p>③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40000 万元可选 0-5 个；建安工程费≥40000 万元可选 5-10 个）</p> <p>4. 其他 本项目对所有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p>
10.1.3	联合体投标人 现场安全质量管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计取方式	
10.1.4	监理大纲的评审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理大纲格式（暗标）的要求”进行编制。
10.1.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10.1.6	计算机辅助评标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7	委托代理人（如有）要求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10.1.8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1.9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10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11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其他补充内容		
10.2.1		<p>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p> <p>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不符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投标截止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p>上述情形中符合《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的除外。</p> <p>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信息表》，招标人将按湘建监督〔2017〕238号文件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担保、得分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10.2.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2.3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约定收取；</p> <p>交易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p>
10.2.4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p> <p>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p>
10.2.5		<p>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单位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总监理工程师 2. 监理出现质量问题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具体在合同约定。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4 本项目无监理延期费</p> <p>5. 因本项目施工地点较为分散，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最终以实施地点合理配备。</p> <p>6.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23]150号)文件要求，信用评价分统一按照 100 分计取。</p>
10.2.6		<p>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所有要求进行响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条款，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投标文件。</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3.4.2 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6)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担保形式、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3)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4)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
-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并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 1.7 未按要求承诺的；
- 1.8 拟任总监监理工程师的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符合《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要求的除外）；
- 1.9 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符合《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要求的除外）；
- 1.10 省外入湘企业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9 条规定进行入湘登记的。
- 1.11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系统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系统确认的；
- 1.12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材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不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权值构成 (总权值为1)	监理大纲权重(取值范围:0.05-0.30):0.05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权重(取值范围:0.45-0.70):0.7 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0.15-0.25):0.25

承前页:本项目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监理大纲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3分) 本项目分值为3.0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15分) 本项目分值为15.0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深入,对关键节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有针对性的分析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15分) 本项目分值为15.0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是否健全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12分) 本项目分值为12.0	投资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是否健全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12分) 本项目分值为12.0	进度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是否可靠有力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15分) 本项目分值为15.0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是否健全可靠,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8分) 本项目分值为8.0	管理制度是否明确、程序是否清晰,是否具备信息化管理软件,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全面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8分) 本项目分值为8.0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可靠,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组织协调方案（12分） 本项目分值为12.0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得力	
合理化建议（0分） 本项目分值为0.0		
<p>1. 采用暗标方式。</p> <p>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分；</p> <p>3. 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p> <p>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因素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80%；评分低于满分值85%的或高于满分分值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5.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选取个数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						
2.2.4(2)	投标企业奖项					
	投标企业标准化工地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		监理业绩，每个3分。	0.0	6.0	2
	投标人信用评价		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30%。必选项	0.0	30.0	
	投标人安全质量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30%。必选项	0.0	30.0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6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3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18分。 必选项	-18.0	0.0	

注：

1. 企业奖项和标准化工地：

1.1 略；

1.2 10000万元≤建安工程费<40000万元的监理项目，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可以列入评审计分范围（奖项类别、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3个中进行选择，省级奖项

数量设置原则上不少于国家级奖项数量；优秀监理企业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1 个中进行选择；国家级标准化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2 个中进行选择；省级标准化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5 个中进行选择，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审数量应当保持一致）；

1.4 考核期限和考核依据

国家级奖项计分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730 天；省级奖项、标准化工地、优秀监理企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计分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5 天。有效时间自表彰决定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考核依据	考核期限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 《关于公布〈20XX~20XX 年度第 X 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2) 《关于表彰〈20XX~20XX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730 天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2) 《关于表彰 20XX-20XX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730 天
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关于表扬 20XX-20XX 年度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协会优秀工作者的决定》	730 天
湖南省优秀工程监理企业	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和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365 天
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湖南省优质工程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总监理工程师			
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关于表扬 20XX-20XX 年度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协会优秀工作者的决定》	730 天
湖南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和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标准化工地			
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的通知》	365 天
其他获奖			
绿色施工工程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湖南省 20XX 年度第 X 批绿色施工工程的通知》	365 天

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

奖项考核依据中未体现监理企业名称，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监理业务手册等能体现监理企业名称和工程类型的资料，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不予计分。

奖项考核依据中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以奖项考核依据中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奖项考核依据中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

奖项考核依据中未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以业务手册中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业务手册中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业务手册中未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及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不予计分。

1.5 加分规则

1.5.1 奖项

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监理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 / 2 计取。

优秀监理企业不区分类别，房屋建筑工程招标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均计分。

1.5.2 标准化工地

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标准化工地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监理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 / 2 计取。

1.5.3 同一工程的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规则

- (1) 同一工程的奖项，仅按最高奖项（级）计算一次；
- (2) 同一工程同时获得质量类和安全类标准化工地，应分别予以计分；
- (3) 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安全类标准化工地，仅按国家级标准化工地计分，不得同时计分。

1.5.4 优秀监理企业加分规则

同一企业获得的优秀监理企业，仅按最高级计算。

1.6 绿色施工工程加分规定

招标人可在省级施工奖项中增加省绿色施工工程加分（0-2 个，每个 0.5 分），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增加绿色施工工程加分后，国家级奖项和省级奖项规定的对应最高分不变。

1.7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获奖可以用于我省招投标。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2.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2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2.2 以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监理业务手册的顺序认定。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监理单位的项目网页截图。

2.3 业绩的有效时间：1095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3. 信用评价

(1) 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如该单位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扣除 60 分计取。

4.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4.1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 [F1 + F2] / 2$ ；

其中， F1、F2——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1 (F2) = [K1+K2+\dots+ K_{m-1}+ K_m] / m;$$

K1、K2、K_m——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4.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4.3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4 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5. 项目监理机构：

5.1 现场答辩：

是否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现场答辩的，其计分范围为 8-12 分。

5.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5.2.1 以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监理业务手册、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监理业务手册、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监理业务手册的顺序认定。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网页截图。

5.2.2 考核期限：1095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5.3 奖项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奖项类型、加分规则、考核依据和期限等与投标企业奖项一致。

奖项考核依据中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以奖项考核依据中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奖项考核依据中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

奖项考核依据中未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以业务手册中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业务手册中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

业务手册中未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及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不予计分。

同一总监理工程师获得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仅按最高级计算。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1095 天内，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等计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未如实说明或承诺情况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5.5 不良行为记录：

5.5.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投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5.5.2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5.6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但符合《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的除外。

投标截止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必须需要撤离的应当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应当撤离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p> <p>基准价：Y= A</p> <p>其中： 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5%）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X——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p>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p> <p>X₁、X₂、X_{n-1}、X_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评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计分方式</th> <th style="width: 40%;">偏差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td> <td>100-0.5×(100×L-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td> </tr> <tr> <td> $-2\% \leq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leq 2\%$ </td> <td>100</td> </tr> <tr> <td>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td> <td>100-0.5×(100×L-2)</td> </tr> </tbody> </table>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100-0.5×(100×L-2)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2\% \leq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leq 2\%$	100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100-0.5×(100×L-2)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100-0.5×(100×L-2)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2\% \leq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leq 2\%$	100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100-0.5×(100×L-2)										
1.2.1 (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条款号</th> <th style="width: 50%;">编列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td> <td>评标详细程序</td> </tr> <tr> <td>附件 3-1 3.6</td> <td>否决投标情形</td> </tr> <tr> <td>附件 3-1 5.2.1</td> <td>评定分离工作规则</td> </tr> </tbody> </table>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3-1 3.6	否决投标情形	附件 3-1 5.2.1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3-1 3.6	否决投标情形										
附件 3-1 5.2.1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 1.2.1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其项目监理机构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监理大纲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and 建设周期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监理大纲（暗标）编号

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编号。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系统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系统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通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监理大纲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审计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

监理大纲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成本进行评审比较，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对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二)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应当提出情况说明。

②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本章附件3-2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执行。具体方法：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监理大纲（暗标）评审

6.1.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

6.1.2 详细评审工作完成之后，将监理大纲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补充条款

7.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答辩时间达到指定地点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 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计 0 分。

7.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 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

附件 3-2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具体方法为：方式一，监理大纲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项目(十八洞深秘溶洞游步道(一期)等四个项目);

2. 工程地点: 湘西州花垣县;

3. 工程规模: 1、花垣县铅锌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内容:通州尾矿库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建设); 2、花垣县麻栗场旅游公路服务区项目(主要内容:(1)新建驿站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4064.06 m²,新建候车厅560.10 m²、新建农产品物流仓库642.00m²、新建设备停放车库1208.13 m²、新建储能站24.00 m²、改造日常养护中心705.86 m²。(2)室外材料堆放场600m,室外乡村集市预留地775.8 m²,新增机动车停车位108个,其中装卸车位1个;公交车停车位16个;小型停车位91个(包含两个无障碍车位);新建场内沥青道路5190 m²、钢筋水泥砼路面441 m²,绿地2576m;新建景观挡土墙105;新建充电桩27个;新建升旗台及大门各1座;挖土方28903m,挖石方7226m,填方3843m。(3)室外水电、照明、消防及环保等配套工程建设。(4)设施设备购置。); 3、十八洞深秘溶洞游步道(一期)(主要内容:溶洞内游步道4KM,配套洞亮化灯具1项,集中控制系统1项,公共广播系统1项,洞内修复及水帘瀑布系统1项,多媒体硬件系统1项,入口及出口隧道、控制机房装修1项等); 4、乡村振兴建设研修院建设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41.3亩,总建筑面积18208.96m²,其中地上面积16000m²,地下面积2208.96m²,停车位72个。);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3969.1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元（小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合同价款暂定。

2. 结算方式：监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中1.0.5的计算公式，施工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其中收费基价以该文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定档计取，计费额最终以审计局审定的四个子项总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为准，浮动幅度值为_____%，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

包括：

1. 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的监理费用，按以上方式计算。
2. 相关服务酬金：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计取。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计取。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计取。

3. 监理服务费按上述方式结算，并根据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实际起始时间自建设工程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期算，截止日期包含项目缺陷责任期；暂定总工期146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合同签订地。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

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专用条件及相关补充协议；（3）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及附件5；（4）通用条件；（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包含的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文明环保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工程保修阶段包含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期间的开工准备、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

（1）协助委托人完成报建、规划审批、设计报审、“三通一平”及水、电、气等配套项目的报批工作；

（2）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图预算和督促施工图预算报批；

（3）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的招标；

（4）按发包人要求组织设计人、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对部分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作。

2.1.3 监理服务目标：在确保安全施工、节省投资的前提下，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合同工期完工。

2.1.4 监理工作质量目标：确保整个施工过程始终处于有效的控制之中，各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质量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标准。

2.1.5 监理工作进度目标：协助委托人进行进度控制和管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期完工。

2.1.6 监理工作投资控制目标：协助委托人将工程总投资额度尽量控制在已批复概算的范围内，做到工程造价的投资管理合情合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2)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文件；(3)国家、市、区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5)施工单位编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授予监理人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在工程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 7 日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委托人两份；(2) 在每月 30 日前提交两份当月监理月报给委托人；(3)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两份、监理工作总结两份；(4) 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的监理报告在事发后当天提交委托人两份；(5) 按合同支付节点上报支付申请报告四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件 2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财产所有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解除后 14 天内双方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发生本条款中 4.1.2 任一行为，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收缴违约金：

(a) 人员缺岗的违约金：无论任何职务，其人员缺岗应处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连续 3 次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收缴违约金。

(b) 其它违约事件：委托人可按单次不超过签署监理合同时监理人服务费的 2% 收缴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报酬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2) 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按 (1) 中缴纳违约金外，还应赔偿

委托人损失：

监理人单次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人累计赔偿金为本合同全部监理服务费；

赔偿金由委托人在发生违约事项的当月计价中扣除，计价额不足赔偿的继续在下月的计价款中扣除，依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4.1.2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通用条款 2.3 条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机构人员；

(3) 监理机构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或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 监理单位工作失误或工作不力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5) 未经委托人同意，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人员进行考勤记录，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日出勤率低于 90%。出勤率按监理机构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机构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

(6)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机构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发现了质量问题虽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但未落实整改；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

(7)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必须严格审查施工图，提出施工图优化方案，并发现施工图中存在的明显错误以及各专业施工图有冲突的地方，如监理单位在图纸审查中或在施工前未能发现上述问题，视为监理人违约；

(8) 监理工程师未对工程材料、试块实行见证取样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9)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之一。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及时全面履行本项下义务的,若委托人未按规定的时间付款,监理人给予委托人90天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之后,自宽限期届满后次日起,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金。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拖欠款总额×届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360。

其中,拖延支付天数的起算日以宽限期届满后次日为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在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委托人才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监理人不能及时开具的,委托人可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直至监理人按要求出具发票,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若委托人提供虚假发票、套开发票或存在其他相关违法违规操作的,除重新开具发票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按照下述支付方式执行: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	------	------	------

每季度付款	每季度末月以施工单位的当期计价金额为计费基数上报支付申请报告，计价批复后 30 天内	支付当期计价的 60%	委托人采用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和银行转账两种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监理人需要贴现时，贴现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竣工验收付款	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以项目竣工期施工单位对应的计价金额为计费基数，上报支付申请报告，如费用需财政局或审计单位审核，审核完成定稿后 30 天内	支付至开累计价的 75%	
结算付款	竣工决算后 30 天内，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方式提交结算单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批完成 30 天内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尾款	监理服务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一年）届满后 30 天内	支付至合同结算额的 100%	

5.5 监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以上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延迟开工或工程停工而使本合同期限延长的，附加工作酬金不计算；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加而使本合同期限合理延期的，不另计附加工作酬金；因委托人管理不善造成本合同期限延长的，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间(天)X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若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则按 6.2.3 公式扣减监理费用，并计入当期支付申请单一同扣减。当月支付额不足扣减的继续在下月的支付额中扣除，依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占正常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最终以财政局或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与委托人、本工程相关的信息，监理人亦不得泄漏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解除。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9. 补充条款

9.1 加强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对重要关键工序必须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提早消除影响质量和进度的隐患，满足委托人对本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

9.2 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各专业监理人员应该严格按监理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检查工程质量，对施工中经常出现的建筑质量通病应有足够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提醒施工单位重视和杜绝此类通病的发生（如天棚、墙面、楼地面空鼓裂缝，外墙面、门窗周边及山墙漏水，屋面和厨卫间漏水，冷热水管接头渗漏，照明或插座线路短路等）。若在工程竣工之后移交委托人使用过程中发生上述通病，在质保期内，经委托人检查确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或引起的质量问题或监理人确实存在未能发现、未能监督质量问题或存在其他监理不力的情形的，

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买受人或其他使用人）每就存在上述通病投诉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从监理质保金部分扣除，不足部分，由监理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9.3 监理人在本项目承担监理业务期间，必须给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监理人员购买相关的人身保险，且相关费用均由监理人自理。

9.4 监理人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人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监理人应负全部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的，均应由监理人负责赔偿和承担。

9.5 因监理机构监理不当、监理不力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造成或引起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相应责任范围不以监理酬金为限。

9.6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时，监理合同的调整与变更约定：本合同内的监理服务费不随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

9.7 监理服务工作不得分包、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9.8 对于委托人就本项目有关问题给监理人的发函、工作联系单及文件等要求回复者，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回复，否则视为未完成，每出现一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

9.9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某条款成为无效，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通过修改相关条款使之有效。

附件 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件 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3 拟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 6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施工阶段： 详见专用条款 2.1 。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_____。

附件 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无	无
3. 其他人员	无	无	无

2-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2. 生活用房	无	无	无
3. 试验用房	无	无	无
4. 样品用房	无	无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2-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工程项目文件获得后 7 日内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工程勘察资料完成后 5 日内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设计文件及图纸完成后 5 日内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1	施工许可证获得后 7 日内提供	
6. 其他文件			

2-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由监理单位自行购买		
2. 办公设备	由监理单位自行购买		
3. 交通工具	由监理单位自行购买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由监理单位自行购买		

附件 3

拟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号	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合同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
签署的_____合同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竞争法律、法规及法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

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附件6: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丙方)单位名称: 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___

经双方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就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 在工程现场作业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 甲方委托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对乙方进入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督,并共同委托施工总承包方的项目安全部门负责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检查与协调。乙方须遵守施工总承包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服从施工总承包方的安全管理,但不因甲方或总包方是否检查而免除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3.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生产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乙方在现场作业前,需经施工总包方同意,并将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机械)名单、作业范围、作业时间及安全条件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方;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作业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在现场作业中,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到抓生产必须抓安全,严禁“三违”现象和垂直交叉作业。

6. 乙方与施工总承包方存在交叉作业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乙方应停止作业,并及时报甲方协调。

7. 如乙方人员在施工总承包方办公生活区内办公或居住,由乙方与施工总承包方协商约

定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等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未遂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如隐瞒不报、虚报或拖延报告，被查出后加倍罚款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1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先行承担了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及行政处罚金等）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据实赔偿。

14.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总承包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1、花垣县铅锌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内容：通州尾矿库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建设）；2、花垣县麻栗场旅游公路服务区项目（主要内容：(1)新建驿站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4064.06m²,新建候车厅560.10m²、新建农产品物流仓库642.00m²、新建设备停放车库1208.13m²、新建储能站24.00m²、改造日常养护中心705.86m²。(2)室外材料堆放场600m,室外乡村集市预留地775.8m²,新增机动车停车位108个,其中装卸车位1个;公交车停车位16个;小型停车位91个(包含两个无障碍车位);新建场内沥青道路5190m²、钢筋水泥砼路面441m²,绿地2576m²;新建景观挡土墙105;新建充电桩27个;新建升旗台及大门各1座;挖土方28903m³,挖石方7226m³,填方3843m³。(3)室外水电、照明、消防及环保等配套工程建设。(4)设施设备购置。);3、十八洞深秘溶洞游步道（一期）（主要内容：溶洞内游步道4KM,配套洞亮化灯具1项,集中控制系统1项,公共广播系统1项,洞内修复及水帘瀑布系统1项,多媒体硬件系统1项,入口及出口隧道、控制机房装修1项等);4、乡村振兴建设研修院建设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41.3亩,总建筑面积18208.96m²,其中地上面积16000m²,地下面积2208.96m²,停车位72个。);

2. 监理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具体工作范围及界线以合同约定为准

3. 其他要求：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阶段(每个子项目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本项目暂定每个子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为1460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期及施工工期为109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商务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取费率报价方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项目监理单位
 - （1）项目监理单位组成表
 -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4）投标人奖项情况
 - （5）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 （6）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 （7）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 （8）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良信息、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7.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8. 承诺书
9. 投标信息表
10. 其他

1. 投标函（取费率报价方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取费率_____%（其中取费基数：_____万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
- (6) 项目监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 (8)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 (9) 承诺书
- (10) 投标信息表
- (11) 其他
- (12)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1)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至少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共计_____人（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代）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 监理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编 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标段编号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与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5. 项目监理机构

(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

(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适用于总监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

3.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4.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请附拟任总监奖项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请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 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p>_____。</p> <p>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p>

(7) 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	<p>_____。</p> <p>注：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p>

(8)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良信息、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7.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 码
投标人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 化工 地	国家级	
		省级	
		优秀监理企业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总监	奖 项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优秀监理工程师	
		不良行为记录	

8. 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总监理工程师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如总监有在监工程的，按规定配备总监代表。同时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工程业绩		1
		2
		3
	
获奖情况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工程业绩	
	奖励情况	

10. 其他

二、监理大纲格式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一) “综合评估法”的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湘建监督〔2021〕234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监理大纲，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3.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4.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5.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6.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8. 组织协调方案；

(二) 监理大纲（暗标）制作要求

1. 应在“监理大纲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各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 编制“监理大纲暗标”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每个评审模块的文件须独立生成连续的页码。
3.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监理大纲评审计零分。